

上海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

申請人與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間因申請持用信用卡事宜，雙方約定並願遵守下列條款（申請人已於申請前攜回審閱七日以上）：

第一條（定義）

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持卡人」：指經貴行同意並核發信用卡之人，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正卡及附卡持卡人。
- 二、「收單機構」：指經各信用卡組織授權辦理特約商店簽約事宜，並於特約商店請款時，先行墊付持卡人交易帳款予特約商店之機構。
- 三、「特約商店」：指與收單機構簽訂特約商店契約，並依該契約接受信用卡交易之商店，且無其他特別約定時，包含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
- 四、「信用額度」：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貴行依持卡人之財務收入狀況、職業、職務或與金融機構往來紀錄等信用資料，核給持卡人累計使用信用卡所生帳款之最高限額。
- 五、「應付帳款」：指如無其他特別約定時，係指當期及前期累計未繳信用卡消費全部款項、預借現金金額，加上循環信用利息、年費、違約金、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其他應繳款項。
- 六、「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指依第十四條第四項或第十五條第二項計算循環信用利息時，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至全部應付帳款結清之日止，所有入帳之每筆信用卡消費款項與預借現金金額之未清償部分，但不包含當期消費帳款、當期預借現金金額、循環信用利息、違約金及年費、預借現金手續費、掛失手續費、國外交易服務費或調閱簽帳單手續費等費用。
- 七、「入帳日」：指貴行代持卡人給付款項予收單機構或特約商店或為持卡人負擔墊款義務，並登錄於持卡人帳上之日。
- 八、「結匯日」：指持卡人於國外持卡消費後，由貴行或貴行授權之代理人依各信用卡組織按約所列匯率，將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折算為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之日。
- 九、「結帳日」：係指貴行按期結算持卡人應付帳款之截止日。超過結帳日後始入帳之應付帳款列入次期計算之。
- 十、「繳款截止日」：指持卡人每期繳納應付帳款最後期限之日。
- 十一、「帳單」：指貴行交付持卡人交易明細暨繳款通知書。

第二條（申請）

信用卡申請人應將個人、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據實填載於申請表格各欄並依貴行要求提出真實及正確之有關資料或證明文件。

持卡人留存於貴行之資料有所變動時，應即通知貴行。

申請人、持卡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電子文件之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申請人、持卡人並確保所傳送至貴行之電子文件均為完整且真實。貴行對上開電子文件之保存，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保存期限至申請人、持卡人停卡結清或註銷卡片之日起5年。

申請人、持卡人及貴行同意以符合電子簽章法之簽章，或以貴行系統實際提供且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作為申請人、持卡人身分識別與同意本契約條款之依據，無須另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條之一（學生持卡人）

對於已成年至二十四歲之一般持卡人，貴行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確認持卡人的非學生資格。若持卡人登錄的資格為學生，則貴行得取消持卡人非學生卡之信用卡或降低其信用額度。持卡人如具有學生身份者應於申請書據實填載學生身份，以學生身分申請信用卡者，持卡人應據



實填載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聯絡地址，貴行應將發卡情事通知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情形。

持卡人同意，貴行一旦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一人反應持卡人為其子女、家屬或受監護人並為具有學生身份之貴行正卡持卡人，且有超出清償能力刷卡之情形時，貴行即有權依該等反應，逕行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持卡人於申請書上雖未填寫表明學生身份，貴行仍有權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是否為學生，或經由其他方式，例如聯絡父母或法定代理人等瞭解其確實身份。如經由其他管道或接獲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中之任何一人反映持卡人具有學生身份者，持卡人仍同意遵照本學生卡約定事項之規定辦理。貴行有權停止持卡人信用卡之使用或降低其額度並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登錄其學生身份。

第二條之二（保證人）

貴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於確有必要時請求其提供保證人。

保證人對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之應付帳款負保證責任。

保證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保證契約，但就書面通知到達貴行前所發生持卡人債務，仍負保證責任。保證人通知終止保證契約後，有足以變更或減少貴行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持卡人同意於貴行所定期限內另提保證人或同意貴行得降低、取消持卡人信用額度。

第三條（附卡持卡人）

正卡持卡人得經貴行同意為第三人申請核發附卡。正卡持卡人就其本人與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之全部負清償責任。

如正卡持卡人未依前項規定清償時，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正卡持卡人得隨時通知貴行停止或終止附卡持卡人使用權利。

貴行停止正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正卡信用卡契約被終止或解除時，除另有約定外，附卡亦應隨之停止使用、契約終止或解除。

第四條（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貴行僅得於信用卡申請或履行契約之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金融機構之往來資料。但相關法規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基於前項之特定目的範圍內，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得將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及與貴行之往來資料（以下簡稱個人資料）提供予持卡人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國際組織、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另貴行因業務關係於美國開立有通匯帳戶，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貴行為配合美國 Anti-Money Laundering Act of 2020 第 6308 條 (Section 6308) 之規範，倘經美國財政部或司法部要求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於貴行往來所有業務帳戶記錄）貴行得配合辦理。

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及前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同意之對象等第三人，亦得隨時於相關法規所允許之範圍內，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但貴行提供予前述機構之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之個人資料如有錯誤或變更時，貴行應主動適時更正或補充，並要求前述機構更正或補充，及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權利者，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受貴行遵循相關法令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請求連帶賠償。

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提供貴行之相關資料，如遭貴行以外之機構或人員竊取、洩漏、竄改或其他侵害者，應儘速以適當方式通知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且信用卡



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向貴行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流向情形時，貴行應即提供信用卡申請人或持卡人（含保證人）該等資料流向之機構或人員名單。

信用卡持卡人透過第三方提供之工具、設備或軟體（包括但不限於平台、入口網站及裝置，例如QR Code平台）使用信用卡者，如該第三方傳送持卡人之資料予貴行進行驗證或認證時，同意貴行自該第三方蒐集、處理、利用持卡人之資料並提供驗證結果等資訊予該第三方。

第五條（信用額度）

貴行得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貴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持卡人得要求貴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貴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貴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貴行不得拒絕。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第一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貴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分，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持卡人除有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貴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第六條（契約雙方之基本義務）

貴行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確保持卡人於貴行自行或由各收單機構提供之特約商店，使用信用卡而取得商品、勞務、其他利益或預借現金，並依與持卡人約定之指示方式為持卡人處理使用信用卡交易款項之清償事宜。

持卡人之信用卡屬於貴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持卡人應親自使用信用卡，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信用卡或其卡片上資料交付或授權他人使用。

持卡人就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予以保密，不得告知第三人。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持卡人違反第二項至第四項約定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貴行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持卡人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

持卡人如購買高變現性物品或在自已服務之商店刷卡消費，或至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列管之特店刷卡消費，或以信用卡為支付工具進行網際網路賭博等交易，或有其他異常簽帳時間、地點、項目而疑有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等情形時，貴行基於風險、詐欺防制等考量，得保留對持卡人之單筆消費交易授權與否之權利，限制或婉拒持卡人就前述交易使用貴行信用卡。

第七條（年費）

信用卡申請人於貴行核發信用卡後，除經貴行同意免收或減收年費外，應於貴行指定期限內繳交年費（各卡年費詳見信用卡申請書），且不得以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第五項之事由或其他事由請求退還年費。但本條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三項及第二十一條約定之情形，不在此限。

因不可歸責於持卡人之事由，致終止契約或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達一個月以上者，持卡人得請求按實際持卡月數（未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申請人於收到核發之信用卡七日內，得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寄回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一般交易及退貨等處理程序）

申請人收到信用卡後，應立即在信用卡上簽名，以降低遭第三人冒用之可能性。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時，於出示信用卡刷卡後，經查對無誤，應於簽帳單上簽名確認（貴行同意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信用卡交易不在此限），並自行妥善保管簽帳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持卡人於特約商店同意持卡人就原使用信用卡交易辦理退貨、取消交易、終止服務、變更貨品或其價格時，應向特約商店索取退款單，經查對無誤後，應於退款單上簽名確認，並自行妥善保管退款單收執聯，以供查證之用。但經持卡人及特約商店同意，得以特約商店自行簽認，並以持卡人保留之退貨憑證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之方式替代之。

特約商店於下列情形得拒絕接受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

- 一、信用卡為偽造、變造或有破損、變形、斷裂、缺角、打洞、簽名欄為空白、簽名模糊無法辨認及簽名塗改之情事者。
- 二、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辦理掛失或本契約已解除或終止者。
- 三、貴行已暫停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者。
- 四、持卡之人在簽帳單上之簽名與信用卡上之簽名不符、持卡之人與信用卡上供辨識用之照片不符，或得以其他方式證明持卡之人非貴行同意核發信用卡之本人者。
- 五、持卡人累計本次交易後，已超過貴行原核給信用額度者。但超過部分經持卡人以現金補足，或經貴行考量持卡人之信用及往來狀況，特別授權特約商店得接受其使用信用卡交易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形者，特約商店得拒絕返還該信用卡。

持卡人如遇有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依第四項各款以外之事由拒絕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交易，或以使用信用卡為由要求增加商品或服務價格者，得向貴行提出申訴，貴行應自行或於轉請收單機構查明後，將處理情形告知持卡人。如經查明就特約商店或預借現金機構上述情事，貴行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應對持卡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分期付款交易之總金額（含本金、手續費、約定利息或作業處理費）不得高於持卡人之信用卡可使用餘額，且尚未繳付之金額均會佔用持卡人之信用額度。持卡人知悉貴行已將上開分期交易總金額一次墊付予特約商店，且貴行於買賣交易中僅涉及代墊款項之資金關係，並未介入商品（服務）之交付或商品（服務）瑕疵等實體買賣關係，有關商品（服務）瑕疵、退（換）貨、價差退款、售後服務及其他交易糾紛或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解除契約等相關事宜，持卡人應依第十一條約定辦理。持卡人同意於分期付款期間內，原指定扣款之信用卡若發生停用或未獲貴行續發新卡時，授權貴行逕自持卡人持有之其他貴行信用卡扣繳後續分期帳款。但持卡人有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之情事，或雖未違反但無持有其他貴行信用卡供扣繳後續帳款者，即不得再享有貴行提供之信用卡分期付款方式，而應一次付清所有未到期之帳款。

第九條（特殊交易）

依交易習慣或交易特殊性質，其係以郵購、電話訂購、傳真、網際網路、行動裝置、自動販賣設備等其他類似方式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而使用信用卡付款，或使用信用卡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等情形，貴行得以密碼、電話確認、收貨單上之簽名、郵寄憑證或其他得以辨識當事人同一性及確認持卡人意思表示之方式代之，無須使用簽帳單或當場簽名。

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其他契約另有約定外，持卡人如需透過第三方提供之工具、設備或軟體（包括但不限於平台、入口網站及裝置）始得以前項方式使用信用卡者，持卡人應自行與該第三方協商辦理並自行瞭解使用該等工具、設備或軟體之個別不同要求或限制。貴行與該等提供工具、設備或軟體之第三方均為獨立之當事人，不因持卡人以前項方式使用信用卡而創設貴行與該第三方間之合夥、委任關係，或建立本人及代理人之關係。另，貴行得依主管機關要求或貴行作業、風險等考量，進行限額、停止以前項方式使用信用卡或以其他適當方式管控，並隨時於貴行網站（網址：www.scsb.com.tw）上公告。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持卡人如持具感應式功能卡片（如 VisaPayWave、MasterCard PayPass 及 JCB J/Speedy 卡）進行感應式交易，應於設有各該感應器之商店購物消費或享受服務。持卡人須自行持卡完成感應式



交易外，於進行感應式交易時，只須持卡感應免簽名且國內免簽名交易單筆最高金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元。

第十條（預借現金）

持卡人以信用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新臺幣一百五十元加計預借現金金額百分之三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預借現金金額於當期繳款期限截止日前如未全部清償，貴行應就未清償部分依第十五條約定計收循環信用利息。

持卡人不得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構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第三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貴行得就持卡人的信用狀況、繳款紀錄，保留核准與調整預借現金比例之權利。貴行如同意向持卡人提供預借現金服務者，持卡人得隨時開啟或要求停止使用預借現金功能。

第十一條（暫停支付）

持卡人如與特約商店就有關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或與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就取得金錢之金額有所爭議時，應向特約商店或委託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拒繳應付帳款之抗辯。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時，如符合各信用卡組織作業規定之下列特殊情形：如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預訂服務未獲提供，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於繳款截止日前，檢具貴行要求之相關證明文件，請求貴行就該筆交易以第十三條帳款疑義處理程序辦理，不受前項約定之限制。

持卡人使用信用卡進行郵購買賣或訪問買賣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十九條規定向特約商店解除契約者，準用前項之約定。

第十二條（帳單及其他通知）

持卡人之應付帳款如於當期結帳日前發生變動或尚未清償，除持卡人已逾期繳款進入催收程序將依貴行催收方式辦理外，貴行應按約定依持卡人指定之帳單地址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或其他方式寄送帳單。如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起七日前，仍未收到帳單，得向貴行查詢，並得請求以掛號郵件、限時郵件、普通郵件、傳真、電子文件或其他適當方式補送，其費用由貴行負擔。

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持卡人連續三個帳款期間並無應繳款項且無前期繳款紀錄等事項，自第四個帳款期間起貴行得停止寄送帳單。

貴行得就正卡及附卡之帳單合併印製。但附卡持卡人得請求提供附卡消費明細清單。

持卡人得致電貴行消費者服務專線或於網路銀行提出，請求貴行免費提供最近三個帳款期間（含當期）內之交易明細。但倘持卡人要求貴行提供超過三個帳款期間以前之帳單，貴行得按每帳款期間收取新臺幣一百元之補發帳單手續費（世界商務卡免收）。

貴行將持卡人延遲繳款超過一個月以上、強制停卡、催收及呆帳等信用不良之紀錄登錄於聯徵中心前，須於報送五日前將登錄信用不良原因及對持卡人可能之影響情形，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告知持卡人。

持卡人於申請表格所載之連絡地址或其他聯絡方式有所變更而未通知貴行者，則以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上所載連絡地址為貴行應為送達之處所。貴行將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向持卡人最後通知之連絡地址或申請表格所載連絡地址發出後，經通常郵遞之期間，即推定已合法送達。

第十三條（帳款疑義之處理程序）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之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貴行要求之證明文



件（如簽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貴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一百元（世界商務卡免收）後，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請求貴行向收單機構調閱簽帳單或退款單時，約定由持卡人給付調單手續費者，如調查結果發現持卡人確係遭人盜刷或帳款疑義非可歸責於持卡人一事由時，其調單手續費由貴行負擔。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後，得請貴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貴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貴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貴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以持卡人當期所適用循環信用利率計付利息予貴行。

持卡人與特約商店發生消費糾紛時，貴行應予協助，有疑義時，並應為有利消費者之處理。

第十四條（繳款）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應繳付當期帳單所載之應付帳款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上之帳款，或存入持卡人授權貴行扣款之其指定帳戶（以下稱指定帳戶），指定帳戶之存款餘額於約定扣款日不足扣繳持卡人之應付款項，且未經貴行同意授信（透支或墊款等）時，就未清償帳款之部分，持卡人同意按第十五條第二項之約定加付循環利息，絕無異議。

前項繳款截止日，如遇銀行未對外營業之日者，得延至次一營業日。

持卡人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各卡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加計各卡前期累計逾期未付之最低應繳金額之總和。各卡當期最低應繳金額為所有費用及循環信用利息、申購定期定額基金款項、境外投資交易相關類似平臺之款項（指交易請款之商店登記國別碼非台灣地區且商店行業別代碼(MCC Code)為 6051 及 6211 者）、當期入帳之分期付款本金及利息、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當期一般消費之 10%、當期預借現金之 5%、前期累計未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 5%，加計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如各卡當期最低應繳金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新臺幣一千元計。如各卡當期應繳總額低於新臺幣一千元，以實際金額計）

持卡人應依第一項約定繳款，持卡人就剩餘未付款項得延後付款，且得隨時清償原延後付款金額之全部或一部。已付款項應依序抵沖當期帳款中之費用、利息、當期新增分期付款帳款、刷卡申購基金款項、前期剩餘未付款項及新增當期帳款之本金，並就抵沖後之帳款餘額，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但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款項，除費用、利息外，得約定優先於其他帳款抵沖。

持卡人如有溢繳應付帳款之情形，由貴行暫時無息保管，應依持卡人指示或雙方約定方式處理。如持卡人無其他約定或特別指示，得以之抵付後續須給付貴行之應付帳款。如持卡人就超逾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之溢繳應付帳款申請退還，應依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辦理。若抵付後持卡人之溢繳款項依貴行當日美元賣出現鈔匯率換算超過 5 萬美元（或等值之新臺幣）時，貴行得於 60 天內通知持卡人限期領回溢繳款項，或於通知後逕將溢繳款項以寄送同名禁止背書轉讓支票至帳單地址、匯款或轉帳至持卡人本人國內帳戶辦理退款，持卡人須負擔之溢付款退回手續費每筆新臺幣三十元，將直接自退款中扣除。

貴行對於持卡人到期未續卡，而其帳戶內尚有溢繳款項者，於寄發帳單時，應以顯著文字提醒持卡人並主動聯絡持卡人指示貴行處理。

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

持卡人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約定繳款，並應依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

各筆循環信用利息之計算，係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但不得早於實際撥款日），就該帳款之餘額以各筆帳款於起息日應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最高為年利 15%）計算至該筆帳款結清之日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結清全部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剩餘未付款項不足新臺幣一千元（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不予計收。（持有貴行兩張以上信用卡持卡人，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及「得計入



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歸戶合併處理，合併餘額未超過一千元整者免計算循環利息。）貴行應於核卡同意後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貴行並得於前項所述之最高利率範圍內，參考持卡人（含正、附卡）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紀錄、貴行資金成本及營運成本（如：製卡成本、服務作業成本、維護成本等）變化，依貴行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每三個月定期評估審視持卡人之信用狀況，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倘有變更者，貴行應以信用卡帳單、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適用之循環信用利率及適用期間，但調高持卡人循環信用利率者，應於六十日前通知。

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最低應繳金額，應依第二項約定計付循環信用利息，並同意貴行得依本約款收取違約金，各帳單週期之違約金之計算方式為當期繳款發生延滯時，計付違約金 NT\$300；連續 2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2 期計付違約金 NT\$400；連續 3 期發生繳款延滯時，第 3 期計付違約金 NT\$500。違約金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不得超過三期。持卡人至當期繳款截止日止，繳付帳款後之未繳清金額不足新臺幣一千元者，無需繳納違約金。

■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範例：（循環信用利息以年息 15%為計算標準按日計算；繳款期限僅供參考，依持卡人帳單為準）

【例 1】繳足最低應繳金額之循環信用利息計算範例

王先生 9 月、10 月份信用卡帳單交易內容如下（結帳日為 6 日，繳款期限為 23 日）：

交易日	入帳日	說明	金額
8/1	8/10	上海超市	\$4,500
8/15	8/24	上海服飾	\$26,800
9/6 結帳：9 月帳單應繳總額\$31,300，最低應繳金額\$3,130			
	9/19	繳款	-\$5,000
10/1	10/2	上海電器行	\$6,000
10/3	10/4	預借現金	\$10,000
10/3	10/6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10/6	10/6	循環息 ^{*1}	\$476
10/6 結帳：10 月帳單應繳總額\$43,226，最低應繳金額\$3,341 ^{*2}			

※1 10 月信用卡帳單循環息計算方式：（結帳日 10/6）（利息計算公式：利息=累積未繳帳款餘額×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王先生於繳款截止日前繳納部分款項並滿足最低應繳金額，則以累積未繳帳款餘額計息：
 (A) 繳款\$5,000，沖銷上海超市\$4,500，以及上海服飾\$26,800 之\$500，上海服飾未付餘額為\$26,300
 (B) $8/24-10/6: \$26,300 \times 15\% \times 44 \text{ 天} \div 365 = \475.56
 10 月份信用卡帳單之循環息 = (B) = \$475.56，四捨五入後為\$476

※2 10 月份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計算方式：

(1) 前期累計應付帳款總額(前期應繳總額\$31,300-繳款\$5,000)×5%=\$1,315
 (2)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6,000×10%=\$600
 (3) 當期新增預借現金\$10,000×5%=\$500
 (4) 當期新增之其餘應付帳款(預借現金手續費\$450+循環息\$476)=\$926
 10 月份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2)+(3)+(4)=\$3,341

【例 2】未繳足最低應繳款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計算範例

王先生 9 月、10 月份信用卡帳單交易內容如下（結帳日為 6 日，繳款期限為 23 日）：

交易日	入帳日	說明	金額
8/1	8/10	上海超市	\$4,500



8/15	8/24	上海服飾	\$26,800
9/6 結帳：9 月帳單應繳總額\$31,300，最低應繳金額\$3,130			
	9/19	繳款	-\$1,000
10/1	10/2	上海電器行	\$6,000
10/3	10/4	預借現金	\$10,000
10/3	10/6	預借現金手續費	\$450
10/6	10/6	循環息 ^{*1}	\$584
10/6	10/6	違約金 ^{*2}	\$300
10/6 結帳：10 月帳單應繳總額\$47,484，最低應繳金額\$6,079 ^{*3}			

※1 10 月信用卡帳單循環息計算方式：(結帳日 10/6) (利息計算公式：利息=應繳總額×循環利率×計息天數÷365)

王先生於繳款截止日前繳納部分款項但未滿足最低應繳金額，則以應繳總額計息：

(A) 8/10-8/23：\$4,500×15%×14÷365=\$25.89

(B) 8/24-9/18：(\$4,500+\$26,800)×15%×26÷365=\$334.44

(C) 9/19-10/6：(\$4,500+\$26,800-\$1,000)×15%×18÷365=\$224.14

10 月份信用卡帳單之循環息=(A)+(B)+(C)= \$584.47，四捨五入後為\$584

※2 因王先生未於 9/23 繳款截止日前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故於 10/6 帳單結帳時產生違約金 NT\$300。其循環信用利息與違約金合計之實質利率為 26.89% (=15%+11.89%)

※3 10 月份信用卡帳單最低應繳金額計算：

(1) 前期未付之最低應繳金額(前期最低應繳金額\$3,130-繳款\$1,000)=\$2,130

(2) 前期累計應付帳款總額(前期應繳總額\$31,300-繳款\$1,000)×5%=\$1,515

(3)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6,000×10%=\$600

(4) 當期新增預借現金\$10,000×5%=\$500

(5) 當期新增之其餘應付帳款(預借現金手續費\$450+循環息\$584+違約金\$300)=\$1,334

10 月份信用卡帳單之最低應繳金額=(1)+(2)+(3)+(4)+(5)=\$6,079

第十六條 (國外交易授權結匯)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持卡人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辦理退款)者(包括網路交易或交易對象所在國為國外者)時，則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貴行以交易金額百分之〇·五合併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

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貴行收取之服務費率原則為交易額百分之一，可能隨時變更，並載於帳單背頁或貴行網站。

持卡人授權貴行為其在於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辦理信用卡在國外使用信用卡交易之結匯手續，但持卡人應支付之外幣結匯金額超過法定限額者，持卡人應以外幣支付該超過法定限額之款項。

第十七條 (卡片遺失等情形)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二百元(世界商務卡免收，晶片 One 卡白金卡及悠遊 One 卡白金卡為新臺幣一百元)。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一、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三、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或共謀詐欺者。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以每卡新臺幣三千元為上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一、持卡人所持為世界商務卡、商務御璽卡、商務鈦金卡、鈦金卡、極緻卡、晶緻卡及白金卡者。

二、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三、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四、冒用者於貴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經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持卡人有本條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且貴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約定，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第三項自負額之約定。

第十八條（遭冒用之特殊交易）

持卡人之信用卡如有遭他人冒用為第九條特殊交易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貴行或其他經貴行指定機構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但如貴行認有必要時，得於受理停卡及換卡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三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貴行。

持卡人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貴行負擔。但有前條第二項但書或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應負擔辦理停卡及換卡手續前被冒用之全部損失：

一、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遭冒用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貴行者。

二、持卡人經貴行通知辦理換卡，但怠於辦理或拒絕辦理換卡者。

三、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停卡及換卡手續後，未提出貴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有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第十九條（補發新卡、換發新卡及屆期續發新卡）

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或污損、消磁、刮傷或其他原因致令信用卡不堪使用，貴行得依持卡人申請補發新卡。

貴行於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時，如未依第二十三條終止契約者，應續發新卡供持卡人繼續使用。

信用卡有效期間屆滿前，持卡人如無續用之意願，須於有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事先以書面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或於接獲續發新卡後七日內將信用卡截斷以掛號寄回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或價款，但已使用核發新卡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抵銷及抵充）

持卡人經貴行依第二十三條主張視為全部到期之權利時，貴行得將持卡人寄存於貴行之各種存款（支票存款除外）及對貴行之其他債權於必要範圍內期前清償，並得將期前清償款項抵銷持卡人



對貴行所負本契約之債務。

貴行預定抵銷之意思表示，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持卡人，其內容應包括行使抵銷權之事由、抵銷權之種類及數額，並以下列順序辦理抵銷：

一、已屆清償期者先抵銷，未屆清償期者後抵銷。

二、抵銷存款時，以存款利率低者先抵銷。

第二十一條（契約之變更）

本契約約款如有修改或增刪時，貴行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持卡人同意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後，持卡人於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持卡人如有異議，應通知貴行終止契約。

下列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前六十日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並於該書面或電子文件中以顯著明確文字載明其變更事項、新舊約款內容、暨告知持卡人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表示異議，及持卡人未於該期間內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約款；並告知持卡人如有異議，應於前項異議期間內通知貴行終止契約，並得於契約終止後請求按實際持卡月份（不滿一個月者，該月不予計算）比例退還部分年費：

一、增加持卡人之可能負擔。

二、提高循環信用利率。

三、變更循環信用利息計算方式。

四、信用卡使用方式及遺失、被竊或滅失時之處理方式。

五、持卡人對他人無權使用其信用卡後所發生之權利義務關係。

六、有關信用卡交易帳疑義之處理程序與涉及持卡人權利義務之信用卡國際組織相關重要規範。

七、提供持卡人之各項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貴行至少每季應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除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而有需於提供期間內調整之情形外，或貴行已公告或通知之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外，貴行得於每季調整持卡人所適用利率，每年調整向持卡人收取之年費、各項手續費、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等之計算方式及可能負擔之一切費用、其他持卡人權益、優惠或服務之期間及適用條件。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通知持卡人變更契約約款時，如持卡人於異議期限內表示異議，並因而終止契約者，貴行對於使用循環信用方式或分期付款方式繳款之持卡人，應給予至少六期之緩衝期，但原分期付款剩餘期數小於六期者，依原契約繼續履行。原信用卡契約第一、三、四、十二至十五、二十、二十二至二十八條，及貴行提供分期付款方式之原約款，因繼續履行契約之需要，對貴行與持卡人依然有效。

第二十二條（信用卡使用之限制）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卡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並應立即通知持卡人：

一、持卡人於申請時所填寫或提出之文件不實，或未於信用卡上簽名或將信用卡之占有移轉，或與他人或特約商店偽造虛構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而以信用卡簽帳方式或其他折換金錢或取得利益，或以信用卡向未經主管機關核准或非各信用卡組織委託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或向他人直接或間接取得資金融通。

二、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告知他人者。

三、持卡人連續二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四、持卡人依法聲請和解、破產、更生、清算、前置協商、公司重整或經票據交換所宣告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或清理債務者。

五、持卡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者，關於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經票據交換所公告拒絕往來。

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或催告，且持



卡人無法釋明正當理由，得降低持卡人之信用額度、調整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情節重大時，得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一、持卡人有一期所繳付款項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二、持卡人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交易者。

三、持卡人存款不足而退票。

四、持卡人因本條第一項事由遭其他發卡機構暫停使用信用卡之權利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

五、持卡人主要財產受強制執行者。

六、持卡人因稅務關係被提起訴訟或因涉及財產犯罪遭刑事起訴者。

七、持卡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狀況）有所變動，有具體事實足供貴行降低原先對持卡人信用之估計者。

八、保證人終止保證或有具體事實足以證明其信用貶落，經貴行通知變更或追加保證人而未辦理者。

九、持卡人因對貴行或其他金融機構（包括總機構及分支機構）任一債務延不償還，或其他債務有延遲繳納本金或利息者。

十、持卡人依約定負有提供擔保之義務而不提供者。

十一、持卡人因於金融機構之總負債金額超過持卡人向貴行告知之年收入，或持卡人之負債比（總貸款月付金/月收入）高於申請當時之負債比；或持卡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高於申請當時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借款總金額；或持卡人於持卡期間發生其他重大事由，致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二、已成年至二十四歲（未滿二十五歲）且具有學生身分之正卡持卡人，而有超出清償能力之刷卡情事者。

十三、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之任一債務由其保證人、親屬或第三人處理債務、或其他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將其對於持卡人之債權讓與第三人、或持卡人於金融機構（含信用卡發行機構）任一債務由其親屬代償者，致貴行有降低對持卡人信用評估之虞者。

十四、經貴行依內部信用評分系統或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完成供金融業使用之「信用評分系統」進行信用評等結果，持卡人之信用評等有下降情形者。

十五、持卡人於全體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含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持卡人平均月收入超過 22 倍、或超過主管機關所訂倍數標準者。

十六、持卡人擔任第三人之保證人，第三人有未能按時清償債務之具體事實，而貴行有保全債權之必要時。

十七、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貴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之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得隨時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停止使用信用卡。

貴行為保障持卡人交易安全及維護貴行權益，於持卡人信用卡有遭偽冒使用或變造之虞或接獲信用卡國際組織、其他發卡或收單機構風險通報時，得於通知持卡人後，進行暫時停卡、永久停卡或主動換卡等控管作業。

前項情形，如因非可歸責貴行之事由，致無法即時通知持卡人者，持卡人同意貴行得逕依前項規定處理。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各款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之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原核給持卡人之信用額度之全部或一部、原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或使用信用卡之權利。

貴行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調整持卡人循環信用最低應繳比率或金額時，應考慮持卡人過去繳款情形，酌定適當比率或金額。持卡人如有異議，除有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形外，貴行與持卡人應本誠信原則協商之。



第二十三條（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之終止）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各款事由之一或本契約終止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各款事由之一者，經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後，貴行得隨時縮短持卡人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持卡人死亡者，亦同。

貴行於第一項或第二項之事由消滅後，或經貴行同意持卡人釋明相當理由，或持卡人清償部分款項或提供適當之擔保者，得恢復持卡人原得延後付款期限或使用循環利息之期限利益。

持卡人得隨時將信用卡截斷附上說明，以掛號寄回貴行，通知貴行終止本契約。

持卡人如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事由，或信用卡有效期限屆至者，貴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終止契約。

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正卡持卡人及附卡持卡人均不得再使用信用卡（含有效期限尚未屆至者）。但如終止或解除其中一種信用卡契約，則僅就該契約發生效力，其他信用卡契約仍為有效。

第二十四條（適用法律）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依本契約發生債權債務之關係，其法律行為之成立要件、效力及方式適用中華民國法律。

第二十五條（委外業務之一般處理）

持卡人同意貴行之交易帳款收付業務、資料處理業務或其他與經主管機關許可得委託他人處理之作業項目，於必要時得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或與各信用卡組織之會員機構合作辦理。

貴行依前項規定委外處理業務時，應督促並確保該等資料利用人遵照銀行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保密規定，不得將該等有關資料洩漏予第三人。

受貴行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持卡人權利者，持卡人得依民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向貴行及其委託處理資料利用人請求連帶賠償。

第二十六條（委外業務之特別處理—委外催收之告知義務）

持卡人如發生遲延返還應付帳款時，貴行得將債務催收作業委外處理，並應於債務委外催收前以書面通知持卡人。通知內容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載明受委託機構名稱、催收金額、催收錄音紀錄保存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

貴行應將受委託機構基本資料公佈於貴行營業場所及網站。

貴行未依第一項規定通知或受委託機構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催收，致持卡人受損者，貴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持卡人同意貴行為防制洗錢及/或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如有下列任一情事，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拒絕業務往來、隨時停止一部或全部交易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暫時停止持卡人使用信用卡之權利）、一部或全部終止本契約，或逕行停卡，信用卡溢繳金額則俟依法得領取者領取時，始為支付：

一、疑似使用匿名、假名、人頭。

二、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包括但不限於持卡人（法定）代理人，下同）或持卡人或其他關係人（指與持卡人有關之其他對象，包括但不限於保證人、持卡人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持卡人之關聯方為實質受益人或擔任負責人之其他企業或團體，下同）拒絕或不尋常拖延提供審核客戶身分措施相關文件。

三、持用偽、變造身分證明文件。

四、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

五、有其他異常情形，持卡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



- 六、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或持卡人其他關係人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或受經濟制裁者，或受本國政府、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分子或團體。
- 七、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持卡人其他關係人，或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持卡人其他關係人所申請之各項服務或與貴行之任一往來或所提供之說明、資訊、文件等，為制裁計畫(包括但不限於本國政府、外國政府、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聯合國(United Nations)、歐盟(European Union)或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US The Office of Foreign Assets Control (OFAC))等所公布之制裁計畫，下同)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港口、船舶等，下同)或與制裁計畫所涉及之國家、名單或項目有關。
- 八、參考本國/外國政府或國際組織所公布之資訊，經貴行認定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持卡人其他關係人屬禁止往來或高風險客戶，或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持卡人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屬禁止往來、高風險交易或涉高風險國家、名單或項目。
- 九、持卡人有不配合審視、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持卡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等情事。
- 十、依所蒐集或取得之資訊、文件等，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持卡人其他關係人，或持卡人、持卡人之關聯方、持卡人其他關係人所營任一事業/資產、任何交易或往來(不限與貴行之交易、往來有關者)，經貴行認定有違法、不正當、不合理、異常或其他相關風險之合理懷疑，或在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方面有負面消息者。
- 十一、貴行接獲書面申訴、通匯銀行通知或報/備案證明，經貴行研判有疑似洗錢、詐欺、異常等不當使用帳戶或服務之情事。

第二十八條 (其他約定事項)

持卡人及其保證人同意倘貴行與持卡人持有之聯名/認同卡團體之合作契約終止時，貴行得以書面、電子文件或其他約定之方式通知持卡人於一定期間內換發信用卡，持卡人倘未於前揭一定期間表達異議，貴行得直接換發該通知所載之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新換發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然持卡人若已持有終止合作之聯名/認同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換發貴行之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

本契約或其他附件各項約定如有未盡事宜，應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第二十九條 (管轄法院)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學生持卡人使用注意事項

- 請您在收到信用卡後，先行閱讀「信用卡約定條款」，了解契約雙方的權利與義務，若無任何異議，請即刻於信用卡背面簽名欄簽上您的大名，謹慎使用並妥為保管。
- 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父母有權以書面通知方式調閱您的帳單或終止契約。本行亦會將您的發卡情事通知您的法定代理人或父母。
- 請您勿將信用卡與磁性物品放在一起，以免消磁；一旦發現信用卡遺失，應立即與本行聯絡，辦理掛失。**請勿將信用卡交予他人使用或保管，否則當對方無法償還帳款時，您就必須代為清償，且可能負有刑事責任**。信用卡是塑膠貨幣的一種，即可視之為現金。因此，刷卡時宜量入為出，考慮您本身的付款能力，於信用額度內刷卡消費，千萬避免個人信用擴張。
- 刷卡消費後，請保留簽帳單，待日後收到「信用卡消費明細及帳單」後，便可逐單核對。請您特別注意您的「消費明細」、「本期應繳總額」及「本期最低應繳金額」，並注意「繳款截止日」，按時繳交信用卡款項，才能保持您個人良好的信用記錄。
- 預借現金是一項救急服務，持卡人需負擔手續費及利息費用，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條（預借現金），建議您於急需用錢時，方行使用。
- 在您動用循環信用前，請先詳閱「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循環信用），審慎思考是否真正需要，並應事先規劃償還方式。
- 信用卡的使用情形會記錄於金融機構與持卡人間的個人信用紀錄上，因此，每月繳款期限前，您至少需繳交「本期最低應繳金額」，否則，延遲繳款會對您的個人信用造成不良的影響；若因信用不良被停卡，此記錄將會伴隨終生，造成往後與銀行間往來的不便與困擾。
- 請您儘量與父母多加溝通使用信用卡消費之必要性；若需購買較大金額的商品，最好事先與父母討論後再消費。

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

- 一、 信用卡僅為支付工具，信用卡機構對買賣商品或服務之瑕疵或履行並不負保證責任，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先審慎評估。例如，在購買各行業商品（服務）禮券時，應注意該禮券已依各行業之中央主管機關所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規定，提供履約保證。
- 二、 刷卡時，請特別注意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上所列之交易金額與日期、付款方式（載明信用卡卡號）、個人資料及購買之商品/服務內容是否完整無誤，若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商品/服務時，更應注意商品/服務提供有效期間及條件是否明確記載，務必於交易時確認商品/服務或合約內容完整無誤後，才刷卡簽帳。若為非銀貨兩訖（預付型）產品，帳單或商品/服務合約之原本（或正本）及相關文件（例如購貨證明、收據、使用紀錄收據及表單、會員卡或晶片卡、上課證等）應於刷卡完成時取得上述文件，並保存至商品/服務有效期間屆滿或收到貨品確認無誤。
- 三、 保存每一筆消費簽單，等到月結帳單寄到時，逐筆核對，如對交易明細暨帳款通知書所載事項有疑義，包括無此筆交易、重覆請款、交易金額有誤、已以其他方式付款等，應立即向特約商店或發卡機構詢問並請求處理。
- 四、 當購買之商品或服務有未獲提供（含預借現金未吐鈔）之情形時，應先向特約商店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尋求解決，如無法解決時，應依照發卡機構之約定條款之規定，檢附第二條所列示之相關證明文件主張爭議帳款；如持卡人與商店雙方已取得協議，發卡機構將不會



接續處理持卡人之爭議帳款。

本行(或本公司)受理爭議帳款之客服電話：0800-003111。

五、請持卡人購買非銀貨兩訖(預付型)之商品/服務時，應注意其提供商品/服務期限及主張爭議款扣款期限，以保障自身權益。

六、茲就發卡機構處理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主張爭議帳款之程序(以下簡稱「處理爭議帳款程序」)需要持卡人配合之重要事項，摘要如下：

(一) 所謂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係指預訂商品未獲特約商店移轉商品或其數量不符或於自動化設備上預借現金而未取得金錢或數量不符，持卡人應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於爭議帳款扣款期限截止前十五個工作日向發卡機構提出並主張扣款。持卡人對於同一筆交易僅能向發卡機構申請一次爭議帳款，有關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就商品或服務未獲提供之爭議帳款扣款期限如下：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Visa	<p>當服務或商品未提供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含例、假日)內，且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p>●服務未提供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p>●商品未收到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Visa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卻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MasterCard	<p>1. 當商品未收到時，需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約定送達日起120日曆日內。</p> <p>舉例說明：如99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傢俱，並約定於99年3月15日將傢俱送至持卡人指定地點交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交貨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 服務未獲提供</p> <p>(1) 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p> <p>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支付98年3月15日所提供的服務費用，但3月15日當天商店表示無法提供服務時，發卡機構應於98年3月15日起120日曆日內提出扣款請求。</p> <p>(2) 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服務)：需於交易清算日或特約商店無法提供服務日起120日曆日內，但追溯時間不得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p> <p>舉例說明：如98年1月15日以MasterCard卡購買某俱樂部會員資格，但俱樂部在99年2月10日停業，而持卡人之會員資格仍為有效時，發卡機構應於99年2月10日起120日曆日內，且不超過自該交易清算日起算之540日曆日提出扣款請求。</p>

信用卡國際組織	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之期限
JCB	1. 台灣國內交易： <u>(1) 服務商品未獲提供、提供之商品損壞、商品或服務未如同描述：交易清算日起 120 日曆日內。</u> <u>(2) 商品、服務中斷（非屬一次性提供）：商品預訂提供日（商店無法營業日）起 120 日曆日內，且交易清算日起 540 日曆日內。</u> 2. 如為國際交易，則自交易清算日 120 日曆日內。

註一：交易清算日係指收單機構將該筆交易交付於清算組織進行資料處理的日期，每筆交易清算日持卡人可逕洽發卡機構。

註二：請注意「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應以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詳細規則為準。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對「處理爭議帳款程序」有制定或變更規則、解釋及仲裁會員機構爭議之最終權限，所以持卡人主張爭議帳款，不表示一定可以退款或對於分期付款未付部分無須再繳款。

- (二) 如果持卡人刷卡購買商品/服務的提供期間超過前述信用卡國際組織之規定，則於該期間過後，發生特約商店無法繼續提供商品/服務的情形時，因為持卡人已無法透過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處理此類爭議，所以持卡人購買該類商品/服務前，宜審慎評估將來無法獲得商品/服務之風險。
- (三) 倘持卡人對於爭議帳款要求發卡機構向信用卡國際組織提出仲裁者，持卡人需向發卡機構承諾支付仲裁程序可能產生之相關處理費用。惟仲裁結果有利於持卡人，持卡人無需負擔全部或部份仲裁處理費。

本行(或本公司)收取仲裁處理費為美金 400-600 元。